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瓷材料”）于2017年5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，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提前3日通知各位董事的期限要求，并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历时较长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CHEN YI QIU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重新商议，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，双方决定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，改为通过现金收购方式购买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王子制陶”）100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历时较长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 CHEN YI QIU 女士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重新商议，双方决定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，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现金 68,800 万元收购王子制陶 100%股权。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以现金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